

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释义.....	1
前言.....	3
摘要.....	4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5
第二部分 债务人的重整方案.....	8
第三部分 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10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	12
第五部分 股东权益调整方案.....	17
第六部分 重整方案的表决和批准.....	18
第七部分 重整其他事项.....	20
结 语.....	22

释义

众达公司/债务人	指	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众达公司	指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众达公司
启鑫公司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丰公司	指	宁波乐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象山法院	指	象山县人民法院，即受理众达公司破产申请的法院
宁波中院	指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受理启鑫公司破产申请的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管理人	指	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即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重整投资人/泽羽公司	指	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明州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宁波金融资产公司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开发区公司	指	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甬永估（2022）法委字第101/102/99号	指	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三处不动产的评估报告，均以2022年9月21日为价值时点
德威评报字[2022]205号	指	宁波德威资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
德威评报字[2022]206号	指	宁波德威资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办公设备及存货的评估报告
德威（会）财审字[2023]0049号/审计报告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达公司《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共益债务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对众达公司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包括抵押权等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确认债权	指	经象山法院（2022）浙 0225 破 19 号之一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众达公司破产受理前已成立、但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之日尚未向管理人进行申报的债权

前言

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象山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裁定受理众达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象山法院裁定自2023年4月4日起对众达公司进行重整。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包括对众达公司实施接管、调查资产、委托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众达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接收债权申报并予审核、清理诉讼及执行案件、对部分无重整价值的资产进行司法拍卖等。

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重整成功，避免众达公司走向破产清算，管理人全力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资产推介、询邀意向投资人、接受尽调、发布招募公告、审查投资人资格、与投资人进行多轮谈判、论证重整方案可行性等。

经公开招募，管理人最终确定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为众达公司及其母公司启鑫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泽羽公司对众达公司和启鑫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后，已缴纳1250万元重整履约保证金及1000万元的履约保函，并提交《关于启鑫股份和众达科技的投资方案》。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投资人主体资质、偿债方案及其合理性、经营方案与行业发展匹配度等因素，并听取债权人、股东等各方意见和建议，结合众达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若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最后经法院裁定批准执行，所有债权人合法权益将得到公正公平的清偿，特别是普通债权能够获得比清算条件下更好的受偿。

摘要

本重整计划（草案）若能获得各组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将达到以下效果：

（一）重整投资人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660】万元重整资金，将全部用于清偿众达公司的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如有）。

（二）对不动产及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的优先债权获【100%】清偿、仅对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的优先债权获部分清偿。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如有）获【100%】清偿。

（四）职工债权获【100%】清偿。

（五）国家税款债权本金获【100%】清偿，滞纳金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六）在破产清算条件下，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0%。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的清偿调整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可达【13.56%】。

（七）众达公司主体资格继续存续，原股东启鑫公司出资权益归零。重整投资人支付【4660】万元重整资金后，泽羽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获得众达公司100%的股权。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众达公司基本情况

(一) 设立情况

众达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8日,住所地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港路37号,企业状态在册,营业期限2009年3月18日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684284621A,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已全部实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励小伟,股东为启鑫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设备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晶片、太阳能电池板、硅棒、硅片制造加工;灯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太阳能设备批发、零售;文具箱包、家用电器、日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货运;普通货运;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太阳能发电工程配套服务。

(二) 经营情况

众达公司于2019年底停止生产经营。2020年3月1日,众达公司将名下的金港路37号的房产及设备等等与启鑫公司的部分房产及设备一并出租给宁波乐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 众达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管理人调查及《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23]0049号】,众达公司的资产包括:

(一) 不动产

位于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港路37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22842.37平方米,证载房屋建筑面积共19506.22平方米,分别为办公楼和厂房,另有无证建筑面积1342.77平方米、钢棚面积1185.6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595.54万元【甬永估(2022)法委字

第 099 号】。

2018 年 5 月 28 日，众达公司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农行明州支行，为启鑫公司向该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目前农行明州支行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的债权已转让至宁波金融资产公司名下。

（二） 机器设备

众达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因与启鑫公司存在混同（难以区分处置）、贬值、缺损等情况，且大部分已抵押给宁波金融资产公司和象山开发区公司。众达公司与启鑫公司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共 619.9 万元【德威评报字[2022]205 号】，以账面价值按比例拆分，启鑫公司占 78.81%、众达公司占 21.19%。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后，管理人合并处置两公司的机器设备。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淘宝网拍卖成交，成交价 763 万元，拍卖款中 21.19%即 1616797 元归属众达公司。扣除应承担的评估费 25118 元、交易税款 186683 元后，宁波金融资产公司可优先受偿 1269063.96 元、象山开发区公司可优先受偿 46661.60 元，剩余未抵押部分机器设备的拍卖款 89271 元为无担保财产，用于清偿破产费用、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及普通债权。

（三） 办公设备及存货

办公设备及存货情况与机器设备相同，也存在众达公司、启鑫公司名下的办公设备混同情况，难以区分处置。两公司的办公设备及存货评估价共 77.722 万元【德威评报字[2022]206 号】，以账面价值按比例拆分，启鑫公司占 96.79%、众达公司占 3.21%。管理人也已合并处置两公司的办公设备，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淘宝网拍卖成交，成交价 80 万元，拍卖款中 3.21%即 25680 元归属众达公司。

（四） 汽车

经管理人调查，众达公司名下有一辆浙 BQR591 汽车，品牌为宝马，车辆型号 BMW7251LL(BMW520Li)，2011 年 2 月 22 日初次登记，但管理人没有接管到汽车，无法对该车辆进行评估。据法定代表人介绍，该车辆被原企业员工开走，未归还。后进一步了解到该车辆因出交通事故，因车辆存在司法查封，现被交警扣留在杭州某停车场，具体位置不清。

(五) 货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管理人调查，破产受理时众达公司的货币资金共 1551.96 元。

(六) 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破产受理时众达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467638.10 元。经审计清查后，账面其他应收款调整为 445179.48 元。但管理人经进一步梳理后，发现众达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事实不符，为法院执行扣款、公积金、公路管理费、一笔货款，均为发票未收回，实际并无应收款。

(七) 租金收益

经管理人催收，乐丰公司已支付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 305 万元。管理人按合同约定的租赁范围结合启鑫公司、众达公司的不动产面积比例拆分租金，归属于众达公司的租金为 1538619.01 元。租金实际计算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

三、 众达公司负债情况

(一) 已确认债权

2023 年 5 月 12 日，象山法院裁定确认众达公司 32 位债权人的 34 笔债权。债权分类如下：

1. 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 2 笔

1)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金额 133837864.88 元，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的三处不动产和大部分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

2) 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优先债权金额 5120609.59 元，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的部分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

2. 税收债权 1 笔，金额 1688323.76 元；

3. 普通债权 31 笔，金额 35038292.56 元（其中 15185936.02 元为迟延履行利息，劣后清偿）；

(二)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审核，确认众达公司职工债权 21 笔，债权金额 389791.00 元。

第二部分 债务人的重整方案

一、 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2年9月1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平台发布公告，推介启鑫公司与众达公司的资产，并公开询邀意向投资人。泽羽公司报名有意参与两公司重整，提交了投资意向书等报名材料，并缴纳意向保证金500万元。

2023年4月，宁波中院、象山法院裁定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进行重整后，管理人又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小火鸟破产资讯等微信公众号发布招募公告。截至2023年5月8日招募期满，仍只有泽羽公司一家向管理人报名并提交《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投资方案》。

二、 重整投资人情况

泽羽公司成立于2021年，设立于江苏省南通市，注册资金5000万，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光伏面板、储能等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工程建设、项目运维服务。公司自创建以来，利用创始团队十几年从事光伏行业的资源积淀，迅速打开市场，成为众多央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的太阳能组件供应商，并在海外设立多个办事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2022年，公司全年营收实现约2.2亿元人民币。泽羽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经营，目前已在全国各地投运并网分布式光伏电站数十座，总装机容量超过100MW。

泽羽公司已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已支付履约保证金1250万元，剩余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将于2023年8月底前付清并已提供履约保函。

三、 重整方式与重整资产

(一) 启鑫公司与众达公司联动重整

因启鑫公司与众达公司在股权结构及经营业务上具有关联性，生产场地又互相接壤，且众达公司的不动产为启鑫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因此管理人在招募投资人时要求意向投资人须对启鑫公司与众达公司联动重整，不接受仅对一家公司进行投资重整的方案，投资人泽羽公司同意该要求。

(二) 重整方式及重整资金

众达公司重整方案采取企业存续式重整模式，即重整投资人支付【4660】万元重整资金后取得众达公司 100% 股权，从而在众达公司主体资格内承接众达公司名下的实物资产、业务模式等，使得众达公司实现再生目标。

重整投资人提供的【4660】万元重整资金，其中【42752716.54】元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3847283.46】元清偿众达公司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和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等无财产担保债权。

(三) 纳入重整资产的范围

纳入重整资产的范围包括众达公司名下一处不动产及管理人未接管到的浙BQR591 宝马汽车。经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该车辆在重整后由投资人自行找回。

(四) 重整资金支付时间

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250 万元中的【3847283.46】元作为第一期重整资金，用于清偿众达公司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等无财产担保债权。第二期重整资金【42752716.54】元，在众达公司和启鑫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支付（以后批准时间为准），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宁波金融资产公司。

第三部分 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一、 破产清算下的偿债能力

在破产清算模式下，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三处不动产将被拍卖，拍卖款在缴纳交易税款后，优先清偿宁波金融资产公司在受偿机器设备拍卖款后的剩余债权129619716.54元。

管理人参考三处不动产的评估价及土地取得成本分别测算了交易税款（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

不动产		(万元)		
产权人	座落	评估价	假设成交价	交易税费
众达公司	海和路 55 号	6073.18	7000	1300.6
	金港路 2 号	2613.52	4000	1117
众达公司	金港路 37 号	4595.54	5500	1133.83
合计		13282.24	16500	3551.43
拍卖款缴纳交易税款后剩余		12948.57		

可见三处不动产即便成交价达到 16500 万元，在缴纳交易税费后拍卖款剩余不足 12950 万元，尚不足清偿宁波金融资产公司的优先债权，即不动产拍卖款将分文不能清偿众达公司的破产费用、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等无担保债权。众达公司可清偿无担保债权的财产仅约 186 万元，不足以清偿众达公司的破产费用、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则普通债权的受偿率为零，相信这是所有债权人都不愿看到的结果。如三处不动产拍卖成交价按评估价 13282 万元测算，受偿率则更低。

二、 破产重整下的偿债能力对比

管理人引入重整投资人后，启鑫公司、众达公司三处房产评估值对应的重整资金

已足额清偿抵押权人的债权，且投资人提供给众达公司的重整资金在清偿抵押权人还可多余 3847283.46 元。因此众达公司在重整模式下，不仅两家优先债权人得到全额清偿，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均得到全额清偿，普通债权人也有 13.56% 的受偿率，相比清算模式下的 0%，极大提高了普通债权人受偿率，令债权人利益得到最大化。

与破产清算相比，破产重整不但减少了资产拍卖的时间成本和不确定性，节约了资产拍卖交易过户中产生的巨额税费，明显提高了债权人的清偿率；对债务人而言，也是挽救了陷入困境的企业，保留了企业主体资格，有助于其继续经营。因此破产重整具有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

一、 债权分类

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综合管理人调查与债权审查情况，众达公司债权分类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众达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138958474.47元。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欠付的职工债权。经管理人调查，众达公司的职工债权金额为389791元。

（三）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欠付的税款本金。经管理人审查，众达公司的税款债权金额为1688323.76元。

（四）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破产费用以外的其他债权。经管理人审查，众达公司的普通债权金额合计为35038292.56元，其中15185936.02元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该部分债权劣后清偿。

二、 债权受偿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众达公司的偿债资金共计49782647.97元，来自两部分：

1. 投资人支付的重整对价 46600000 元；
2. 管理人处置或追回的财产 3182647.97 元，来自以下四项：
 - a) 破产受理时货币资金 1551.96 元
 - b) 办公设备及存货拍卖款 25680 元
 - c) 租金收入 1538619.01 元
 - d) 机器设备拍卖款 1616797 元

(二) 债权受偿顺序

本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受偿方案

1. 抵押权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 133837864.88 元，首先从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抵押范围的机器设备拍卖款优先受偿 4218148.34 元，剩余优先债权 129619716.54 元先以启鑫公司（主债务人）名下两处不动产按评估值共计 86867000.00 元清偿，优先债权尚有 42752716.54 元未获清偿，以众达公司（抵押担保人）的不动产清偿。抵押权人宁波金融资产公司获 100%清偿。在众达公司和启鑫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清偿（以后批准时间为准）。

2. 抵押权人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 5120609.59 元，首先从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抵押范围的机器设备拍卖款优先受偿 1511371.24 元，剩余债权 3609238.35 元作为普通债权，在众达公司和启鑫公司两案中参与分配。在众达公司和启鑫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清偿（以后批准时间为准）。

管理人管理、维护、变现担保财产的报酬，由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法院裁定。

(二) 无财产担保债权的受偿方案

众达公司无担保财产共计 5714205.87 元，来自：

- a) 重整资金 46600000 元在清偿优先债权后，剩余 3847283.46 元
- b) 管理人处置或追回的四项财产在清偿机器设备抵押权人后，剩余 1866922.41 元

以上无担保财产按法律规定顺序清偿众达公司破产费用、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等，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1) 破产费用 1126087.00 元，获 100%清偿

破产费用包括：

- a) 破产案件申请费 145357 元
- b) 审计费 50000 元
- c) 资产评估费 39534 元（不动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 d) 税款 279860 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拍卖款开票、租金收入开票）
- e) 管理人报酬 577136 元（按无担保财产 5714205.87 元计算），具体以法院通知为准
- f) 刻章、公告、债权人会议平台软件服务费等费用等共 4200 元
- g) 预留破产费用 30000 元（分配转账手续费、公告费、企业变更及其它费用等）

除破产案件诉讼费、管理人报酬、预留费用外，其他破产费用已按法律规定实际支付。破产案件诉讼费、管理人报酬在众达公司和启鑫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二个月内清偿（具体以法院通知为准）。

(2) 职工债权 21 笔，债权金额 389791.00 元，获 100%清偿

在众达公司和启鑫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清偿（以后批准时间为准）。

(3) 税收债权 1 笔，债权金额 1688323.76 元，获 100%清偿

在众达公司和启鑫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清偿（以后批准时间为准）。

(4) 普通债权 31 笔，债权金额 18506055.41 元，获 13.56%清偿

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包括已裁定确认 30 笔普通债权 19852356.54 元（扣除劣后清偿债权金额）及优先债权人象山开发区公司未受偿债权 3609238.35 元，扣除启鑫公司债权 4955539.48 元（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 5 条第二款规定，众达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虽对启鑫公司不再享有求偿权，但可抵销启鑫公司对众达公司的债权），众达公司应清偿的普通债权共计 18506055.41 元，可清偿资金 2510004.11 元，清偿比例 13.56%。在众达公司和启鑫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二个月内清偿（以后批准时间为准）。迟延履行利息不予清偿。

(三) 其它事项说明

1. 未按破产法规定申报的债权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自法院裁定众达公司重整之日起满三年，仍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再享有受偿的权利。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2. 租金追回的补充清偿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众达公司如还有租金等其它收入，在清偿破产费用后的剩余款项按比例清偿给普通债权人。由于普通债权总金额超过 1800 万元，其它收入追回金额如低于 2 万元，管理人将不再分配，作为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

3. 解除财产保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截至目前，众达公司的部分财产仍被其他法院查封、冻结。相关债权人应在象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主动申请相关法院解除查封、冻结措施。如不解除的，管理人将暂不清偿该债权人的债权。

第五部分 股东权益调整方案

一、 股东权益调整方案

由于众达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原股东启鑫公司的股东权益按法律规定应劣后于债权人，在债权人权益均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况下，原股东对于众达公司享有的出资权益实际已经归零。为了挽救众达公司，避免其破产清算，股东和债权人需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众达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对众达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调整是实现重整的必要条件。

重整投资人按约定支付完毕重整对价 46600000 元后，债务人原股东应以零元作价将所持有的债务人股权转让给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 重整完成后的众达公司经营方案

由于众达公司原系启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土地厂房与毗邻接壤，在厂区功能上相辅相成、在业务上协同互补。尤为重要的是，众达公司名下位于金港路 37 号的厂区同样已经具备完备的污水处理系统并已获得环评报告。

基于众达公司的条件禀赋及与启鑫公司的协同配合，重整投资人对众达公司的定位是侧重发展太阳能电池生产制造。重整后的众达公司拟规划上马 1GW 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其中，一期产能为 500MW，二期产能为 500MW。达产后，预计年营收将达到 15 亿元以上。

该生产线的搭建总投资额约为 2 亿元，分两期到位，每期投资金额约 1 亿元。该部分资金拟由重整投资人以自有资金注资结合公司资产抵押融资或资本市场再融资等方式加以解决。

第六部分 重整方案的表决和批准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规则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本重整方案（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立出资人组对重整方案（草案）进行表决。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三）债务人所欠税款；（四）普通债权。

众达公司根据债权确认情况并结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设担保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由于职工债权获全额清偿，故不设职工债权组。

三、重整计划的申请批准

因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须联动重整，故两家公司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

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如仅有一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管理人不得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如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经管理人与未通过表决组协商，可再次表决。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实质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的，其他表决组不再进行二次表决。未通过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保留向法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的权利。

四、批准的效力

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债务人原股东、全体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该部分权利。

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众达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效力及于该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五、未批准的效力

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众达公司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七部分 重整其他事项

一、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由众达公司负责具体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一年，自众达公司和启鑫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以后批准时间为准）。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众达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众达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法院提交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的裁定予以执行。

二、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相同。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向象山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若有未决诉讼、预留分配款未分配等事项，管理人将继续跟进，直至该等事项终结或执行终本止。

三、 重整计划的解释与变更

（一）重整计划的解释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若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对重整计划部分内容存在不同理解，且该理解将导致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到实质影响时，则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解释。管理人在收到该申请之后，应依照法律规定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二）重整计划的变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纪要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或其他执行受阻或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重整计划部

分内容无法执行的,则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象山法院申请对重整计划进行变更一次。

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且经象山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新的重整计划。该变更后的新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变更而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象山法院批准以及象山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程序相同。

四、 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当事人各方协商确定。

本重整计划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需要调整的事项,在不违反公平、公正及本方案的基本内容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对具体事项作出适当调整,并报象山法院批准。

结 语

众达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以来，管理人、债务人本着面对现实、着眼未来的原则，以减少债权人损失、实现公平有序受偿为出发点，结合债务人资产负债及生产经营情况，制定本重整方案，力求达成债务人、债权人各方的共赢。如能实现众达公司的重整，将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有利于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及社会的稳定和谐。因此，众达公司的重整工作意义深远、作用巨大。

恳请各位债权人大力支持本次重整工作，认真审阅重整计划（草案）并予以表决，共同促成重整计划（草案）的顺利通过，并最终获得法院的批准。

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11日